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甘肃省财税部门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，按照最大税额幅度 50% 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。

据了解，“六税两费”是指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甘肃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为落实中央减税降费精神，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甘肃省在国家授权的减税幅度内，按 50% 的最高限确定了“六税两费”的减税幅度，最大限度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，释放政策红利。预计全省 97.1%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优惠政策。

甘肃省同时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546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464)

